ZH

日期: 2010 年5 月31 日

过期域名恢复
政策制定流程
初步报告
执行摘要

本文档的来由状况

本《过期域名恢复政策制定流程初步报告》的执行摘要由 ICANN 工作人员撰写，已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提交至 GNSO 委员会。在征询公众意见之后将撰写最终报告。

翻译注释

本文档由相应的英文文档翻译而来，目的是方便更多读者阅读。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确保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因此，本文档的英文原件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请注意，本执行摘要只是报告全文中的一章。报告全文只提供英文版本，可从 http://gnso.icann.org/ 网站获取。

目录

术语表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1. 执行摘要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ZH

日期: 2010 年5 月31 日

术语表

自动续延宽限期

自动续延宽限期是指域名注册自动续延后的一个指定天数。如果注册服务商未能在域名过期日期之前（代表分销商或注册人）续延域名注册，则将进行自动续延；此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将在过期日期之后的第一天自动续延此注册。此外，即使注册人实际上并没有支付续延费用，因而并没有合法取得下一年的注册使用权，WHOIS 记录也会进行相应的更新，显示续延后的过期日期（未来一年）。大多数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将同时从注册服务商的帐户收取续延费用，不过，也有一些注册管理机构可能会在自动续延宽限期结束后才向注册服务商收取此费用。当前施行的自动续延宽限期为 45 天，且注册管理机构决不会提前终止此宽限期，不过，注册服务商可以选择在续延宽限期结束之前删除域名。

许多注册服务商和分销商选择提供自动续延服务，并从注册人的帐户或信用卡中收取相应的费用（无需注册人采取任何行动），以续延快到或已到过期日期的域名。此项可选服务的名称与（注册管理机构）自动续延政策相似，注册人有时可能会将其混淆，因此，本文档读者必须注意区分这两个不相干的主题内容。

EDDP - 过期域名删除政策

EDDP 是 ICANN 的一项共识性政策，它对 2004 年 12 月签定的《ICANN 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中的域名注册过期条款进行了修订。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ars/eddp.htm。

RAE - 域名过期时的注册人

为便于讨论和命名，过期域名恢复工作组引入了术语“域名过期时的注册人”（Registrant At the time of Expiration，RAE），以将 WHOIS 中列为域名过期时的注册域名持有者的人员或实体与 WHOIS 中列为域名过期后的注册域名持有者的人员或实体区分开来，因为在域名过期后这两者可能会不同。许多注册协议允许注册服务商修改 WHOIS 数据，以指明当前注册人为注册服务商本身、附属机构还是第三方，但对于此做法的普遍性并未做调查研究。

RGP - 恢复宽限期

恢复宽限期 (RGP) 是一些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商提供的可选服务。此服务的实施细节可

能因 gTLD 而异，不过，已删除的域名一旦进入恢复宽限期，就不会再包括在根 TLD 区域文件中（即根 TLD 区域文件中不会再列出相应的域名服务器，因此域名无法进行解析 — Web 通信或电子邮件将无法送达该域或任何目标地址）。不过，WHOIS 中将标识此域名，并保留 30 天的恢复宽限期或直至域名恢复。恢复宽限期（以及一个简短的待删除期限）结束时，域名将重新返回到域名池中以供注册。除负责管理 .pro 和 .name 域名之外的所有非商业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均提供恢复宽限期。但是，即使注册管理机构提供恢复宽限期，也不强制要求注册服务商向注册人提供域名恢复服务。

注册服务商

就 gTLD 而言，注册服务商是指与 ICANN 签订《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RAA)，因而可以代理注册 gTLD 域名（“注册服务商服务”）的实体。

分销商

分销商是指与注册服务商签订合同以提供注册服务商服务的实体。分销商必须和注册服务商一样履行与规定必须提供的注册协议条款和通知事项相关的条款。

1. 执行摘要

1.1 背景信息

- 在 2008 年 11 月召开的 ICANN 开罗会议上，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投票决定，要求对允许域名注册人在域名正式过期后加以恢复一事编写《议题报告》。
- ALAC 的要求已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提交给 ICANN 政策工作人员和 GNSO 委员会。
- 《关于恢复过期域名的议题报告》已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提交给 GNSO 委员会。
- GNSO 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启动 PDP，并要求工作组回答以下章程问题：
  1. 注册人是否有适当的机会恢复其过期域名；
  2. 典型注册协议中与域名过期相关的条款是否足够清晰明确；
  3. 是否履行充分告知义务，提醒注册人域名即将过期；
  4. 是否需要采取其他措施（如设为保持状态；在网站上贴出通知，并附带有关如何续用的链接；或其他待定方案）告知注册人，一旦域名进入自动续延宽限期，该域名即已过期；
  5. 是否允许在恢复宽限期内迁移域名。
- 过期域名恢复 (PEDNR) PDP 工作组已于 2009 年 7 月开始其审议工作。

1.2 议题背景信息

- 第 3.2 节概要介绍了《关于恢复过期域名的议题报告》中所述的当前过期前和过期后流程。

1.3 过期域名恢复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 过期域名恢复工作组已于 2009 年 7 月开始其审议工作，在此期间，工作组决定主要采取以下方式继续开展该项工作：首先是两周一次的电话会议，然后是一周一次的电话会议，外加电子邮件通信。
- 第 7 节概要介绍了工作组以电话会议和电子邮件通信方式开展的审议工作。应当注意的是，在对《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征询期期间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全面研究之后，工作组才可能最终确定要向 GNSO 委员会建议的解决方案（如果有）。

- 虽然工作组部分成员要求对意外失去域名的普遍性进行研究，但并没有提供此方面的有力证据。
- 按照其章程的要求，过期域名恢复工作组已开始其审议工作，对注册服务商当前采取的与域名过期、续延和过期后恢复相关的做法进行了研究。为收集更多信息，工作组决定开展注册服务商调查。第 5 节概要介绍了调查涵盖的主要问题及调查结果。
- 《过期域名恢复工作组章程》要求工作组“继续向 ICANN 合规性团队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以了解如何实施当前的 RAA 条款及与删除、自动续延和恢复过期域名相关的共识性政策”。为使此流程顺利进行，ICANN 合规性团队积极参与了工作组的审议工作，提供了与所收到的投诉及过期域名删除政策审核相关的信息，如第 6 节所述。

1.4 可供考虑的可能方案

- 为评估工作组各成员的观点及确定对于今后可能采取的方案所能够达成的共识点，工作组成员内部开展了一次调查。根据初步调查结果，成立了一个起草小组（工作组的一个分支团队）来完善调查问卷，包括可能的补救措施选项。第 8 节介绍了完善后的调查、考虑的方案及投票结果。
- 工作组鼓励 ICANN 机构群体针对本节所述的各种问题及方案发表自己的意见，以便在 PDP 第二阶段可以将这些意见纳入考虑范围。工作组希望能够在 PDP 第二阶段就针对各个章程问题所提出的解决方式达成共识。
- 根据调查结果，工作组将形成一套建议，供 GNSO 考虑。
- 调查中涉及了以下问题（有关更多详情及相关内容，请参见第 8 节）。
- <u>全局性问题</u>

1. RAE 是否应能够在特定时段内恢复其过期域名？[章程问题 1]
2. RAE 能够恢复域名注册的最短时段应为多长？[章程问题 1]

- <u>域名过期前期间</u>

3. RAA 中的当前条款仅提到了第二次通知 –“3.7.5 节，注册期结束时，如果注册域名持有者（或其代表）没有在第二次通知或提醒规定的期限内表示同意续延注册，该注册会

在自动续延宽限期结束时被撤销（虽然之前注册服务商也可能选择删除该域名），除非有特殊情况。此条款是否足够明确？[章程问题 3]

4. 是否应提供有关这些通知发送时间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如果是，那么，哪些进一步的详细信息将有助于增强透明度和信息传达，同时又不会限制注册服务商采取其他措施来提醒注册人？[章程问题 3]
5. 是否应提供有关这些通知发送方式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如果是，那么，哪些进一步的详细信息将有助于增强透明度和沟通，同时又不会限制注册服务商采取其他措施来提醒注册人？[章程问题 3]
6. 是否应采取其他措施，确保注册人了解若其联系信息不是最新信息则可能无法收到通知/提醒？如果是，那么应研究采取哪种措施？[章程问题 3]

- <u>域名过期后</u>

7. 是否应澄清/修改体现过期情况的 WHOIS 状态消息，以避免对域名注册过期时间/注册管理机构的续延时间产生混淆？[章程问题 3]
8. 是否需要发送域名过期后通知？[章程问题 3]
9. 应如何解析使用过期域名的 HTTP（端口 80）请求？[章程问题 4]
10. 对于定向发送至过期域名中某一地址的电子邮件应如何处理 [章程问题 4]
11. 域名过期后的非 Web、非电子邮件服务应如何处理（即 ICANN 是否应指定所有 IP 端口的处理方式，还是只需指定特定于 Web 和电子邮件服务的 IP 端口的处理方式）？[章程问题 4]
12. 域名过期后，RAE 是否应能够请求注册服务商间域名迁移？

- 合同条件

13. 您是否认为注册人理解并能够轻松找到与续延和过期相关的信息？如何增进对这些信息的理解？[章程问题 2]
14. 是否应明确声明要收取过期域名续延费用？
15. 注册协议中是否应提供关于如何查询过期域名恢复成本的信息？[章程问题 1]

- **恢复宽限期**

16. 恢复宽限期是否应作为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共识性政策予以采纳？[章程问题 1]
17. 若注册管理机构提供恢复宽限期政策，则是否也要求注册服务商提供恢复宽限期？[章程问题 1]
18. 恢复宽限期内是否允许进行域名迁移？[章程问题 5]